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三十辑)

总主编 / 李玉明

晋国婚俗文化

宋冰

段进莉

著

晋国由于所处地理环境不同,其婚俗文化、礼仪制度都与中原地区有所区别。晋国婚俗敢于大胆地抛开传统礼制束缚,打破“同姓不婚”的传统,灵活多变地利用婚姻关系,促进了晋国境内与周边民族融合,国力强盛,使晋国在春秋时代的大多数时间里雄霸诸侯。



5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冬梅

张 栋

复 审:张静华

终 审:严果生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第30辑)

晋国婚俗文化

宋 冰 段进莉 著

*

山西春秋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0351-4922123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字数:300千字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

ISBN 978-7-900454-17-1

G·132 定价:(全套10册)30.00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问：王 谦 李立功 赵雨亭 王庭栋 任继愈

姚奠中 申维辰 张 颌

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于贵卿 于崇良 王克林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王振芳 王家璧

牛崇辉 田中仁 冯素梅 任茂棠 刘 巩

刘在文 刘伟毅 刘振华 刘晓丽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李东福 李锐锋 吴广隆

宋丽莉 杨二怀 杨子荣 杨建峰 张国祥

张捷夫 张鸿仁 罗广德 陈长禄 胡存悌

钟声扬 赵曙光 郑建国 降大任 郭士星

郭双威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陶正刚

柴泽俊 秦海轩 梁俊明 谢 恺 董永刚

董占锁 董瑞山 楚 刃 雷忠勤 霍润德

目 录

引 子	(1)
一、晋国公室婚姻的性质	(3)
(一)晋侯夫人多显贵,齐秦国君频嫁 妾	(4)
(二)晋侯因儿媳归宿,为国联姻功难 没	(14)
二、晋国公室婚姻的特点	(16)
(一)“同姓不婚”终不存,为利图强国 至上	(16)
(二)摒除偏见交戎狄,夷夏互融共相 处	(22)
(三)“烝”“报”不弃为蕃衍,振邦兴国 举大计	(24)

(四) 公室嫁女笼异姓,卿族强权震晋侯	
.....	(28)
(五) 利益为先好事近,繁文缛礼抛一边	
.....	(34)
三、晋国公室独特婚俗的内在原因	
.....	(39)
(一) 表里山河要塞地,多族杂居共相安	
.....	(39)
(二) 异族通婚连血脉,兼收并蓄图国强	
.....	(41)
(三) 周礼戎俗皆成礼,称霸诸侯是根源	
.....	(43)
结 语	(45)

引子

晋的始封祖是周武王的小儿子、周成王的弟弟叔虞。根据史籍记载,叔虞被成王封在唐地(今山西翼城、曲沃县一带),遂以唐为氏,因此又被称为唐叔虞,后来叔虞的儿子燮父将国名改为晋。

关于晋的开国有一个很著名的传说,即“桐叶封唐”的故事。此事最早见于《吕氏春秋·重言》的记载,司马迁《史记·晋世家》也记载了这件事。说有一天,成王和他的弟弟叔虞一起玩耍,成王把一片桐叶撕成玉圭的形状,郑重地交到叔虞的手上说:“今以此圭代表王命授予你。”叔虞很高兴地接过了这片圭形桐叶,并且把此事告诉了辅政的周公。周公向成王询问说:“陛下真的封叔虞为君了吗?”成王漫不经心地回答说:“我那是和叔虞开玩笑呢。”听了成王的回答,周公很严肃地对成王说:“臣下曾经听说,天子无戏言。每当天子讲了什么话,史官们要认真地记载到史书上,乐师们要配乐歌唱它,官员们要颂扬它。”成王听从了周公的告诫,于是就把叔虞封到唐地。

晋国是春秋时期最强大的国家,延续六百六十多年,特别是在晋文公时期,晋国的国力达到了巅峰。它在全盛时期拥有的疆域面积很大,相当于今山西省的大部、河北省的西南部、河南省的北部、西部、陕西省的东部以及山东省的西部等横跨五省的大片领土,成为足以抗衡楚国、秦国的强

大国家。

春秋时期,各个诸侯国基本都能按照严格的宗族礼法来约束人们的举止行为,“以德配天”的宗教伦理思想是那时的主流思想,讲究人伦秩序,信天命。晋国作为周王室的同姓之国,但晋人的精神及社会生活中有很多与周礼完全不相称的现象。在那个战争频仍,纷争不断的时代,各诸侯国间的婚姻关系不可避免地成为当事方政治利益的筹码,晋国也是这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当时由等级制度、人伦秩序决定一切社会关系的情况下,晋国的婚俗里有很多与该国不同的独特现象,如与同姓之国通婚,与戎狄之族联姻,晋侯的女儿下嫁给国内士卿大夫,如赵氏家族一门先后娶了三代晋侯的女儿,这种情况在当时其他诸侯国非常少见。

在晋国所以会出现上述诸多婚俗礼仪的新现象,这与晋国所处的地理环境分不开。晋国的前身是古唐国,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西周后期这里的戎狄部族对王畿发动了多次战争,周幽王也在战乱中被杀。西周初年,叔虞奉周公之命来到唐地,他担负的主要职责是为了保卫成周王畿,这块处在群山环绕的土地也就成为防御戎狄、保卫王畿的重要军事屏障。而周公交待给叔虞的治国方略“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说白了其实就是要叔虞“入乡随俗”,这也清楚地表明,在划入周朝版图的这块旧唐地,其风俗习惯、礼仪制度都与中原地区普遍实行的宗法秩序谨严的周礼有很大的区别。

曲沃武公代翼后的历代晋国国君,在对待戎狄部族的

情况上基本都采取了以防御为主、征伐为辅的军事对策,更在有利于己的情况下与戎狄会盟通姻,晋人与戎狄互为姻亲的血缘环境则更加促进了晋国境内及周边民族融合、文化融合的步伐,国力强盛,使晋国得以在春秋时代的大多数时间里雄霸诸侯。

此外,晋国自晋献公时将曲沃桓叔、曲沃庄伯的公族扫灭殆尽,并制定了群公子不得居留国内的制度,这一制度在公子重耳复国后得到了后代国君的贯彻执行。与此同时,晋国国内同姓公族的力量日趋薄弱,晋侯将女儿下嫁给卿族的情况就是在此种情形之下产生的。以赵氏、范氏、中行氏、韩氏、魏氏、智氏等为代表的异姓卿族在晋国异军突起,掌握了晋国实际的执政权。在春秋末年,晋国这种积蓄了数代的公室卑弱,卿族强盛的力量格局,最终导致了韩、赵、魏三家分晋,晋国从此灭亡。

晋国由于宽松的民族政策和积极的、不墨守成规的治国方针而兴盛;由于内乱和卿族势力失控而衰亡,其六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在民族融合、文化融合等很多方面给后世留下了诸多借鉴,下面将仅从婚姻制度这个方面来进一步分析。

一、晋国公室婚姻的性质

晋国国君自西周初年叔虞开国至春秋末期晋国为韩、赵、魏所灭共有 38 代,共持续 664 年。在这漫长的 600 多

年中,虽然晋国公室的婚姻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根据现有史料,通过考察晋侯夫人、庶妻、媵妾的身份以及晋侯及宗室女儿的去向、归宿,事实清楚地表明晋国公室的婚姻多与当时的政治形势密切相关,基本属于政治婚姻,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的联姻基本上都属于这种情况。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晋国所处的多民族杂居、毗邻的特殊地理及文化环境,使得晋国公室的婚姻与当时的其他诸侯国相比,又有其独特之处。

(一) 晋侯夫人多显贵,齐秦国君频嫁女

1. 门当户对结姻缘,齐晋通好溯源流

姬、姜二姓是春秋时期最尊贵的姓氏,这两个氏族的女子往往出身高贵,以至于在当时“叔姬”、“孟姜”已经成为美女的代称,从《诗经》中的很多篇章都可看出这一现象。如:

《陈风·东门之池》:“东门之池,可以沤麻。

彼美叔姬,可与晤言。”

《郑风·有女同车》:“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邶风·桑中》:“云谁之思,美孟姜矣”

那时的诸侯士大夫们也都以娶姬、姜氏族的女子为荣,有的人甚至以自己无法娶姬、姜女子为妻而写诗抱怨。如《陈风·衡门》: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周朝建立后,自武王姬发娶姜子牙的女儿姜邑开始,姬、姜二姓世代通婚。作为周王室的宗族,晋侯也不例外。

姬、姜二姓的世代联姻,实际上代表了古老的姬姓黄帝氏族和姜姓炎帝氏族自古以来的、以婚姻关系形成的血缘宗法社会,在这样一个有着严格的宗法制度的社会里,华夏族内部的通婚一直遵循着“同姓不婚”、严守“夷夏之辨”的准则,以至于齐、晋间的通婚成为宗法社会秩序井然的标志和象征。

历史上有记载的晋侯夫人事迹是从第九代国君晋穆侯的夫人开始的。《左传》“桓公二年”,晋穆侯的夫人姜氏给他生了两个儿子。这位姜氏夫人即来自于齐国。晋、齐的世为婚姻持续的时间很长,从春秋初期的穆侯到春秋末期的晋平公,晋国国君以齐女为妻的情况基本贯穿了整个春秋时期。

齐国是周武王给姜子牙的封地,曾经是中原地区最强大的国家。晋国作为“春秋五霸”之一,经历了由强盛到灭亡的历史进程,而这两个国家的婚姻关系很能体现出当时政治军事格局的变化。

历史上,至少有七位晋国国君夫人来自于齐国。她们分别是穆侯夫人齐姜;文侯夫人晋姜;武公庶妻齐姜(齐桓公的女儿),献公即位后即把她立为夫人;晋文公夫人文姜(齐宗室的女儿);晋景公夫人齐姜;晋平公庶妻少姜(齐景公的女儿)、齐姜(齐宗室的女儿)等。

当初,曲沃武公迫使周天子封自己为晋侯之后,他的扩张野心很快便为当时的霸主齐桓公识破,当时晋武公已有

正妻,然而为了能够笼络羽翼尚未丰满的晋侯,齐桓公不惜将自己的小女儿以庶妻身份嫁给了晋武公。

当晋国尚不足以称霸诸侯之时,晋国公室娶妻于齐国,是企图靠着和齐国的姻亲来维持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平衡。而当晋国逐渐强大,吞并各国以统一天下的野心愈发不可遏制。齐国国君为了能够保持与晋国的军事平衡,便只好以嫁女于晋来维持短暂的安宁,而晋国也乐于以姻亲作为缓兵之计。

《左传·昭公三年》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晋平公的庶妻少姜去世了,齐国想要继续保持与晋的亲密关系,指派晏子出使晋国,再次请求把女儿嫁给平公。齐国的大夫子尾看到平公非常宠爱齐景公之女少姜,便把自己的女儿当作齐侯的女儿嫁了过来。晋国前去迎亲的上卿韩宣子明明知道齐女已经被掉包,却不以为意。有人对此很不理解,就问韩宣子说:“子尾这样欺骗晋国,您怎么还能如此坦然地接受呢?”韩宣子回答道:“我们本来就是想要得到齐国,现在却因为这件事而疏远齐国的宠臣子尾,那他怎么还会来呢?”

从以上这两件事上,就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晋国与齐国婚姻的政治本质。

2. 秦晋之好久流传,秦助晋侯即君位

晋侯以来自于秦国的嬴姓女子为妻的情况也非常普遍。秦的开国比晋要晚了很多年。当年周武王打败商纣建立周朝后,大肆分封自己的宗族子弟,至成王时,新建立的封国和原有的旧国大大小小已多达130多个,然这其中并没有秦国。

周平王即位后，遂将王邑迁到成周。他将收复镐京的任务交给了一个护驾功臣西垂大夫亦即秦襄公，并允诺西垂大夫若果能收复失地，便可将其作为领地。秦襄公不辱使命，赶走了犬戎，在收复了的西周王畿土地上建立起秦国。据秦国所处的地理位置来看，秦的广大地区长期聚居着西戎部落，秦人长期与戎族既有攻伐，又互通姻亲。这和晋国与狄族的关系颇有类似之处。同时，晋国与秦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保卫王畿、抵御戎狄的关键军事力量，这两个国家也都是在与戎狄的战争中逐渐强大起来的。因此，嬴姓与姬姓两族便更加容易结成军事和政治同盟。而这同盟的主要表现形式便是自晋献公后秦、晋的世代通婚。

晋侯夫人中目前可考的嬴姓女子共有三位。她们分别是文公夫人文嬴、辰嬴（又名怀嬴，秦宗室女，曾经是太子圉的妻子，晋文公复国后，秦穆公将文嬴、怀嬴与其他三位媵女嫁与重耳）；晋襄公夫人穆嬴；晋幽公夫人秦嬴等。

秦、晋之间的婚姻，同样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但晋与秦的联姻，与晋、齐之间传统的姬、姜联姻又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就在于，秦与晋的联姻除了含有巩固现有军事政治联盟的意义之外，更加重要的是晋、秦两国在地域、血缘方面都与戎狄部族密切关联，这两个国家内部的风俗都与传统的中原礼制渐行渐远。因此，处于国势上升阶段、勇于进取的他们更加需要对方的支持，以“尊王攘夷”为号召来抗衡日渐强盛的楚国，寻找时机完成统一天下，将周天子取而代之的霸业。在这种情形之下，在后世获得了“秦晋之好”美誉的联姻便成为一种非常有效的获得军事力量支撑

的手段,晋君与秦君都明白,获得更高的政治利益的目标才是主宰一切的原动力,这就使得晋、秦、楚三国之间的军事力量始终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在那个“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的年代,诸侯国之间恃强凌弱、以众欺寡的事例比比皆是,这种靠彼此联姻而形成的军事平衡往往极不稳定,一旦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联盟便会在瞬间土崩瓦解。这种例子在秦、晋婚姻中更是随处可见。

以晋惠公、晋怀公、晋文公为例,这三代晋君都是靠着秦国的帮助得以登上君位的。晋惠公的人品实在卑劣,当他还是在外流亡的公子夷吾时,急于获得君位,便草率地答应了以割让土地作为秦穆公送他归国的条件,登上君位后就立刻背信弃义,不兑现昔日向秦穆公许下的承诺。尽管如此,当后来晋国发生饥荒时,惠公不得不向秦国请求帮助,秦穆公不记前嫌,送来了大批粮食,解了晋国的燃眉之急。然而以德报怨并没能让晋惠公省悟过来,当秦国发生饥荒向晋国求助时,晋惠公不仅没有给予援助,竟然还听从大臣意见,趁机派兵攻打秦国。晋惠公这些反复无常的行径惹恼了秦国,出兵伐晋,晋惠公被生擒。幸而秦穆公夫人、惠公的同父异母姐姐秦穆姬带着儿女以寻死相威胁,才迫使秦国放还他。

晋怀公对秦君也多有疑忌之心。晋惠公被秦国放还后,为了能够重新取得秦国的信任,不得不将太子圉送到秦国为质子。不久,惠公病重,远在秦国的太子圉担心自己在国内的几个兄弟会跟他抢夺君位,又顾忌受父亲逼迫的伯

父重耳会回来争权,竟然抛下秦穆公的女儿怀嬴,悄悄地逃回晋国继承君位去了。一气之下的秦穆公转而支持公子重耳,赶走了怀公。晋、秦靠婚姻结成的联盟只在晋文公时相对稳定,文公一死,情况立即发生了逆转。据《左传》记载,“僖公三十二年”(前628)冬,晋文公去世,盛放文公的棺槨还没离开都城,里面就发出了像牛叫的声音,卜偃赶忙一起与大夫们跪拜文公的棺槨,说:“国君有令:将有西边的军队侵入我国,我们要坚决迎战,一定可以获得全胜。”继位的晋襄公穿着染成黑色的丧服带领晋国的军队,在穀山大败秦军,并俘获了秦国军队的三位将领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秦晋联盟濒临崩溃,之后多亏有文公夫人、秦穆公之女文嬴的努力,秦、晋的联盟才没有彻底破裂。

3. 破俗立异始献公,戎狄之女人公室

周人的发源地原在陕西岐山一带,最初曾是夏人控制的地区。随着周部族势力的不断扩张,“夏”逐渐成为中原部族的通称,他们亦自称“诸夏”。与此“诸夏”相对立的,便是文化上大大落后于中原地区、居住在蛮荒之地的“蛮夷戎狄”部族了。上文已经提到,与晋国公室婚姻有关的“戎”族多指活动在今天山西、陕西及周边地区的“犬戎”、“骊戎”;“狄”族的两大部族是指“赤狄”和“白狄”,他们的主要聚居区也都在山西、陕西两省。

由于晋国处在与戎狄交战的最前线,因此能够进入晋侯宫廷的戎狄女子,多是晋国与戎狄部族交战后的战利品。晋献公娶骊戎女骊姬姐妹,就是这种情况。而这种婚姻往往发生在双方激烈军事冲突之后、各自修整以换取喘息之

机的过渡阶段，其联姻的性质仍然属于政治婚姻范畴，不过，让晋献公始料未及的是，骊戎以献女给晋侯的方式来平息战事的举动，却给晋国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献公非常喜爱美艳动人的骊姬，对她言听计从，宠爱有加。然而晋国太史苏对献公纳骊戎之女则有不同意见，他说：“既然有戎族男人则必有戎族的女人，如果晋国因为打败了戎族的男人而战胜了戎族，那么戎族必定会以戎族的女人来打败晋国，这可怎么办啊。”不仅如此，史苏还进一步以夏桀宠妹喜、商纣宠妲己、幽王宠褒姒作比，表达了他对献公纳骊姬可能会给晋国带来祸乱的忧虑。

史苏反对献公纳骊姬姐妹是出于“红颜祸水”的担忧，这与郑国大夫叔詹所说的“同姓不能通婚，那是因为担心不能繁衍子孙的缘故”的传统礼法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再次表明了晋国的文化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而这改变则是长久以来多个民族间的渗透与融合的结果。

史苏的担心并非多余，不久之后，晋国就发生了“骊姬之乱”。骊姬生了儿子夷齐以后恃宠而骄，她与优施、梁五、东关嬖五等三人设计，处心积虑地一步步将太子逼上绝路。

骊姬为了能够除掉太子，而让她自己的儿子夷齐继承君位，暗中谋划了很久。她先是以欲擒故纵之计，夜半枕席对献公哭诉太子申生的仁德与厚众，假意请求献公不要废申生而立夷齐，赢得了献公的信任；之后，骊姬授意梁五、东关嬖五向献公进谗言，将太子申生与公子重耳、夷吾以及其他公子都派往边地防御戎狄，只把自己姐妹俩的儿子夷齐、

卓子留在都城之内；她还派与自己有私情的伶人优施对晋国卿族里的重量级人物里克成功地进行游说，使得晋国公族大夫们对晋国公室即将到来的自相残杀袖手旁观。

骊姬阴谋的第三招极其狠毒，也非常有效。她趁献公不在的时候，把太子申生唤来，说国君梦见了申生的母亲齐姜，要申生赶往曲沃的宗庙代替国君去祭拜，速去速回。申生领命而往，并带了祭祀的肉回来献给父亲覆命，骊姬暗地里给肉和酒都下了毒。

过了几天，献公打猎归来，骊姬将酒肉献上，献公以酒祭地，地上腾起的土好像坟堆，献公于是怀疑酒肉有毒，把祭肉给狗吃，狗即倒毙；把酒给内侍喝，内侍立刻毒发身亡。见此情景，骊姬立刻把这一切都推给申生，献公大怒，太子侥幸逃走，但循规蹈矩的申生拒绝替自己申辩，他说：“国君现在如果没有骊姬陪伴就寝食难安。我若向国君说明事实真相，那必然会使骊姬获罪。父亲年纪大了，他会因为这件事很不愉快，这样的话我也高兴不起来啊。”申生不肯向父亲辩解，即使以太子之尊蒙冤难雪也不肯逃出晋国，最终在新城自缢而亡。

骊姬逼死了太子仍然不肯罢休，她担心重耳、夷吾怨恨她，于是向献公进谗言说公子重耳、夷吾也都参与了太子的阴谋，献公深信不疑。兄弟二人眼看献公一味听信骊姬的一面之词，若不赶快想个万全之策，自会步太子申生的后尘。身体里流着一半狄人血液的重耳、夷吾可不愿意受那么多的礼制束缚，二人匆匆逃出了晋国。

骊姬终于如愿以偿地使献公将自己的儿子奚齐立为太

子。但之后不久，献公去世尸骨未寒，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和夷吾留在国内的亲随和支持者们便和里克等人发动突然袭击，骊姬被众人乱杖击毙，年纪尚幼的奚齐和卓子则相继在朝堂之上被杀，这场宫廷内部的动乱导致晋国上下陷入了群龙无首的混乱状态。这便是后世史家每每引以为戒的晋国“骊姬之乱”。

晋国公室与戎狄联姻的另外一种情况是少数族依靠与强国的联姻来恃强图存。如晋公子重耳流亡途中娶狄女季隗就属于此类。季隗属赤狄族，她与重耳生了两个儿子。晋文公复国后，狄人将季隗送了回来，却请求留下她的两个儿子，狄人以晋侯之子为质以图保全部族的意味一目了然。

4. 中原小国多无奈，君女嫁作霸主妾

春秋时期，有许多弱小的诸侯国夹在齐、晋、秦、楚、吴等大国之间，这些小国为了生存，纷纷采取联姻的形式开展与他国的外交关系，联姻只是他们维系与他国政治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即使出嫁的女儿受到排斥、虐待甚至遗弃，这些女子的悲惨命运也远不如维持国与国之间正常的邦交来得重要。例如据《左传》“文公十二年”（前615）记载：杞叔姬出嫁后被休弃，回到鲁国，杞桓公到鲁国请求将杞叔姬的妹妹嫁与自己，不要因为杞叔姬被休而影响了两国的友好关系，鲁侯也只得同意。但如果小国的女儿有幸得宠，生的儿子继位为国君，那对于日夜担心外患的小国来说无疑等于拥有了一把可靠的保护伞。

鲁成公十八年（前573），夏朝旧族延续而来的杞国不堪楚国侵扰，国君杞桓公通过鲁成公表达了顺服晋国的愿